

龙亭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龙河办文〔2023〕1号

龙亭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办、对口协助单位：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促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发挥好考核工作“指挥棒”作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拟于近期实施我区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现将《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考核方案安排，做好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区级考核方案》

联系人：宁加宁 电话：22786050

邮箱：ltqhzz@163.com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区级考核方案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促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经区委区政府同意，按照中共龙亭区委办公室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亭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办〔2017〕4号）、《开封市龙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的通知》（龙河办文〔2019〕1号），依据《龙亭区河长制工作制度（草案）》中的《龙亭区河长制工作区级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规定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办、各对口协助单位

二、考核内容

（一）对各乡、办的考核。

1.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治等指标以及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

2.日常考核内容包括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交办问题落实情况、宣传培训情况等；

（二）对对口协助单位考核内容包括落实部门责任、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协同联动工作情况、巡

河信息报送等。

三、考核步骤

（一）自查自评

各乡、办、对口协助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进行总结和自查自评，2022年1月12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报送区河长办。

（二）暗访核查

暗访核查组通过暗查暗访方式随机抽查核实河湖治理管护等情况，抽查省级河流责任河长“三个清单”、“清四乱”工作台账、年度专项行动、水利部督查系统等河湖“四乱”问题整治情况。

（三）评分复核

区直有关部门于2023年1月12日前向区河长办提交本行业业务内容考核得分，区河长办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和部门评分情况组织复核。

（四）汇总报批

区河长办根据自查自评、部门考评、评分复核及日常工作考核情况分别进行汇总和综合评定，确定被考核乡办和对口协助单位成绩，提出考评结果建议，2023年1月25日前形成考核报告，并按程序上报审批。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现场考核85分（包含乡、办河长考核20分）、日常考核15分；减分项不限。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5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按照信息共享制度规定的范围通报，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

（一）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

（二）被区级及以上督察问责。

（三）被市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

（四）因辖区内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较严重及以上问题反复出现被区级及以上约谈。

（五）存在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重大问题，被区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六、考核工作要求

各乡、办、对口协助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按照考核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系统总结 2022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反映工作进展、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被考核乡、办要主动与考核工作组做好沟通衔接，确保考核工作高效进行。本次考核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区委有关规定，轻车简行，廉洁自律。

附件：1.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2. 龙亭区 2022 年度乡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3.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4.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对口协助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1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区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总分		70					
一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50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 (15分)	1.1 用水总量、用水效率	3	1.用水总量； 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3.用水统计系统填报情况	1.依据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2.依据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控制目标，降低率等于或大于目标值，总分 1 分，每项得 0.5 分。 3.用水统计系统填报情况，总分 1 分，按照排名逐次扣减 0.2 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2 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	1	城市管网漏损率指标控制情况。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考核依据 2020 年河南省城乡建设统计资料汇编，目标值低于 9.9%，完成目标任务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1.3 节约用水	1 县域节水型城市达标创建情况。	完成县域节水型城市达标创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15分）	1.4 地下水保护	2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情况（县区）；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情况。（市辖区）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完成 1 分，未编制不得分。完成年度任务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完成情况，总分 1 分，按照排名逐次扣减 0.2 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5 取用水监管	1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改情况	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改年度任务的得 1 分，未完成的按任务完成情况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完成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任务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各得 1 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7 再生水利用率	1 再生水利用情况。	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得 1 分，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1.8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	规模以上工业节水情况。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得1分，每降低1%，扣0.2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控指标 (15分)	1.9 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脱贫人口饮水安全达标情况，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效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	1.脱贫人口饮水安全达标情况1分，按饮水安全达标脱贫人数占总脱贫人数比例赋分； 2.农村供水“四化”工作中水源地表化工作1分，按已安排水源地表化工作的县实现地表水源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数占总农村人数比例赋分； 3.农村供水管理一体化工作1分，按已实现农村供水统一管理的人数占总农村人数比例赋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1.1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赋分。	区发改委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2	水域岸线 管护指标 (13分)	2.1 全面整治已 纳入台帐的“四 乱”问题，推进 河湖“清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	8	考核纳入台帐的河湖“四 乱”问题整改情况。	<p>1.“四乱”问题全面整治、清理彻底的，县级抽查率不低于 70%，得 6 分；抽查率低于 70%扣 2 分；水利部（含水利部督查系统交办）组织暗访或核查中，每新发现 1 处“四乱”问题扣 0.4 分；省河长办（含省河长办网上交办）组织暗访或核查中，每新发现 1 处“四乱”问题扣 0.2 分；台帐问题未整治、整治不彻底或已报完成实际未完成的每 1 个问题扣 0.4 分。</p> <p>2.“清四乱”专项行动认定的问题整改情况，全部完成整改的，得 2 分，未整治、整治不彻底或已报完成实际未完成的每 1 个问题扣 0.2 分。</p>	暗访核查组		年度内难以整治完毕的“四乱”问题，经县区政府（或市级河长）同意，报市河长办同意的不扣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2	水域岸线 管护指标 (13分)	2.2 河湖管理范 围划定	3	水利普查名录内流域面积 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 范围划定成果上图情况。	<p>1.名录内河流划界成果全部上图得2分。其中：上图河流条数占应上图河流总条数100%得2分，90-99%得1分，90%以下不得分；上图河流长度占应上图河流总长度100%得1分，90-99%得0.5分，90%以下不得分。</p> <p>2.已上图划界成果全部符合要求，得1分。其中：划界标准合法合规且与上图数据完全一致，得1分；划界标准全部合法合规，但与上图数据有不一致情况的，得0.5分；划界标准未全部合法合规，不得分。</p>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水域岸线 管护指标 (13分)	2.3 河道采砂管 理	2	持续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 治情况。	1.上级重要文件通知落实到位（1分）。党 委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 署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督促乡、 办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2.及时有效处置涉砂投诉举报（0.5分）； 全年未发生规模性非法采砂、河道疏浚砂 综合利用不规范等（0.5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 核项目范 围中，按合 理缺项计 算得分。
3	水污染防 治指标 (6分)	3.1 地表水环境 质量达标比例	2	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全市 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完成 国家、省下目标任务情况。	水环境质量达标得分=达标断面个数÷断面 总数×2	区生态环境局		若不在考 核项目范 围中，按合 理缺项计 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3.2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1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标情况。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70%以上或达到预期目标得 1 分，未达到目标，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以上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区生态环境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3.4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得 1 分；农村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得 1 分。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4	水环境治理指标 (7 分)	4.1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	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7%、95%，得 1 分，达不到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4.2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	设市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情况。	所辖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85%，得 1 分，每低 3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4.3 黑臭水体整治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且未出现返黑返臭的，得 1 分。被中央环保督查通报或其他督察发现的已整治完成水体返黑返臭的，发现一处扣 0.4 分，扣完为止。有新发现黑臭水体的，此项不得分。	区城管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4.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卫生厕所普及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90%以上得 1 分，卫生厕所普及率 85%以上得 1 分，达不到标准的分别按比例得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由区城管局负责，卫生厕所普及率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4.5 推进农村河湖综合整治	2	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护，基本实现农村河湖污水无直排、水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的“三无”目标。	1.农村河湖污水无直排。（0.6 分） 2.水面无漂浮物。（0.6 分） 3.岸边无垃圾。（0.8 分） 以上 3 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扣完。	暗访核查组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5	水生态修复情况 (4分)	5.1 年度造林及廊道绿化	1	年度造林及廊道绿化任务完成情况。	核实面积大于等于任务面积的，得1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5.2 湿地保护率	1	湿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湿地保护率达到52.4%的，得1分；湿地保护率低于52.4%的，每差10%扣0.4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5.3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评估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落实。	<p>1.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0.8 分。（1）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0.4 分）；（2）本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及上年度工程验收情况（0.4 分）。</p> <p>2.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1 分。（1）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及方案审查费用支付情况（0.3 分），按规定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得 0.2 分，方案审查费用由财政支付的得 0.1 分；（2）监督检查情况(0.15 分)；（3）自主验收报备情况(0.15 分)；（4）违法违规项目查处情况,包括疑似扰动图斑核定、违法违规项目认定、查处(0.2 分)；（5）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依规征收、使用情况(0.2 分)，依法依规征收补偿费的得 0.1 分，依法依规使用补偿费的得 0.1 分。</p> <p>3.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完成情况 0.2 分。</p>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6	水灾害防治（5分）	6.1 防洪减灾能力建设	2	落实各级防汛责任人、完成防汛预案编制情况。	各级防汛责任人落实得 1 分，完成防汛预案编制得 1 分。	区农业农村局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6.2	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1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备情况。	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备得 1 分，否则按比例赋分。	区农业农村局		
	6.3	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完成情况	2	水毁工程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内水毁工程年度计划开工率达到 100%，得 1 分；投资完成率达到 90%，得 1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区农业农村局		
二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20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1	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 (6分)	6	“河长+”工作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1.对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积极配合、认真整改且效果良好的，得 1.5 分。对检察建议不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判决情形，每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 2.区级出台“河长+警长”机制工作方案，公示牌增设警长得 1.5 分。 3.落实“河长+护河员”机制工作方案，有河湖管护队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落实“河长+民间河长”机制方案，开展民间护河行动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落实“河长+网格长”机制工作方案，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落实“河长+互联网”机制工作方案，并有相关支撑材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2	河湖长制体系完善及河长履职尽责情况 (2分)	2	河湖长履职情况。	1.区级河长巡河次数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按比例扣分。 2.签发总河长令，组织开展河长述职的，得 0.5 分。 3.完善河长体系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河湖长名单并公告的，得 0.5 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3	财政保障和人员机构保障情况 (4分)	4	积极落实河湖治理与保护经费,人员机构设置健全。	1. 党委、政府重视河长制工作,有政策倾斜,将河湖管护及河长办运行等河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得1分; 2. 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河(湖)长制经费的得1分; 3. 区级河长办有专门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的得1分;县级河长办有编制的,得1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4	实施清单管理 (3分)	3	全面推行省市县三级河长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情况。	1.市级河流实行“三个清单”的得1分,未实行的不得分,部分实行的按比例得分; 2.随机抽查的2个县级河流责任河长全部制定了“三个清单”并完成整治的,得1分,存在未制定或未完成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区级以上河长办及时向本级责任河湖长报告问题整改情况,并通过通报等方式倒逼问题整改的,得1分,乡级未实施的不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5	监督检查 (2分)	2	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整改问题情况。	1.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督查下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跟踪问题整改,得1分,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1件扣0.2分。 2.对区本级接收或发现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及时交办,得1分,未整改到位问题每件扣0.2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备注
6	成员单位配合责任河长巡河 (1分)	1	配合巡河情况。	成员单位配合责任市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河，并有巡河及问题处理记录的，得1分。每缺失1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7	考核奖惩 (2分)	2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情况。	1.区级以上河长办组织开展2020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要向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报告并抄送组织部门；考核结果做到科学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成绩突出的河长湖长予以表彰，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工作模式，得1分；县级未按规定开展考核的扣0.5分；考核成果未科学应用的每个扣0.5分。 2.存在工作明显滞后或者履职不力问题的，能够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得1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合 计			/	/	/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附件 2

龙亭区 2022 年度乡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备注
1	安排部署河长制工作	1.5	1.安排部署河湖长制年度工作，布置所负责河段年度重点工作的，得 0.5 分； 2.针对所负责河段存在的“四乱”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得 0.5 分； 3.组织对所负责河段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的得 0.5 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2	巡河任务落实	3	1.巡河有发现问题、督促“四乱”问题整改，且均有交办的得 1 分，每少 1 次扣 0.2 分； 2.巡河交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的得 1 分，有 1 项问题未完成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巡河次数不少于 4 次得 1 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3	“三个清单”落实情况	1	省市级河长负责河流“三个清单”内容完成 100%的得 1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0.8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责任单位	备注
4	组织河长述职考核	1	组织分管河段乡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所负责河段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并对乡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得1分，未组织述职的扣0.5分，未对述职情况进行点评的扣0.5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5	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1	1.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控机制得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实施联防联控机制，解决跨区域河流问题的得0.5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6	河湖管护情况	1.5	省市级河流流经的乡村公示牌完善、无“四乱”等危害河湖健康问题的得1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暗访核查组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7	市级河长分管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1	河长分管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得1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区生态环境局	省控断面
小计		10	/	/	
市级河长考核综合得分		M	/	/	

附件 3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一	综合评定	20					
1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	按时间、任务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1.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制订相应工作方案的，得 2 分。 2.按照规定时间反馈工作落实情况的，得 2 分。未按要求反馈的，一次扣 0.4 分，扣完为止。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内
2	上级交办问题落实情况	4	通过分办、交办、督办等形式解决河湖问题情况。	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巡河调研、河长湖长批示要求、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交办问题，通过“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核实整改并反馈，得 4 分；未按时完成整改反馈的，市河长办交办问题每件扣 0.4 分，水利部及省级河长交办问题每件扣 0.6 分，扣完为止。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内，按合理缺
3	宣传培训情况	2	河长制、水土保持工作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1.组织基层河长及河长办进行业务培训的，得 1 分。 2.利用主流媒体对河长制、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中央、省、市级报道 1 次分别得 0.3 分、0.2 分、0.1 分，河长制、水土保持宣传进党校、学校、机关、社区、企业等每次得 0.1 分，共 1 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内，按合理缺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4	河长巡河	3	巡河率。	按巡河率×3 得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
5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情况	3	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落实情况，对下级工作监督指导情况。	1.对下发的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等认真贯彻落实，及时细化分解任务，按时完成的，得 2 分。 2.对乡级河道采砂工作监督指导有力，问题处理及时的，得 1 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
6	信息报送情况	4	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信息情况。	1.按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得 1 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按照要求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得 2 分。未按要求上报或信息填报错误的，一次扣 0.4 分，扣完为止。 3.年终总结报告能够全面反映本年度工作（1 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
二	加减分						
7	加分项		获国家、省部级、市级表彰；工作经验被省部级以上复制推广情况。	1.河长制工作获水利部、省（含省河长制办公室）通报表扬，1 次得 1 分，获市（含市河长制办公室）通报表扬，1 次得 0.5 分。 2. 河长制工作在省、部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1 次得 1 分，在市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1 次得 0.5 分。 3.河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 1 次得 1.5 分，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 1 次得 1 分，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 1 次得 0.5 分。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8	减分项		市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被省市（含河长办）约谈情况。	1. 河长制工作在市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的，1次减1分。 2. 河长制工作被市（含市河长办）约谈、通报批评的，1次减1分。 以上2项减分项不设下限。		区河长办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

附件 4

龙亭区 2022 年度河长制工作 对口协助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部门责任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河长制工作，得 5 分。 2.结合本单位职责，安排部署并落实部门责任，扎实推进河湖管护六项主要任务实施得 10 分。	15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2	河湖问题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公安部门情况	发现重大河湖问题及时移交检察机关的，得 5 分，移交公安机关的，得 5 分。	10		不涉及该项工作，按合理缺项赋分。
3	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开展工作，当好河长的参谋助手，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1.协助河长召开下级河长会议、组织下级河长述职、开展巡河调研，协助河长处理巡河发现问题或上级交办问题的，得 10 分，缺 1 个扣 3 分，扣完为止。 2.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地专项行动，得 10 分。 3.积极报送河长巡河信息，得 10 分。	30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4	协助对口市级河长全面落实“清四乱”、“三个清单”相关工作	协助对口区级河长落实“清四乱”、“三个清单”问题整改，并跟踪处理所发现问题，得 15 分。	15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5	协同联动，形成有效合力	1.积极参加区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等工作，得 10 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缺 1 次扣 2 分。 2.积极参与区河长办组织的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得 10 分；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扣 3 分。	20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6	积极做好河长制相关文件、信息的报送工作	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得 10 分。没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若不在考核项目范围中，按合理缺项计算得分。
合 计			100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